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思萱

電話：7995678 #3116

電子信箱：yuki09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487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EDM及須知各1份(隨文引入)

(61992486_11434871900A0C_ATTCH1.pdf、61992486_11434871900A0C_ATT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與本局共同主辦

「114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」活動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保局114年5月29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1435446900號暨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493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初賽各組獲選前5名者，可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及教育部訂於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之全國決賽，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初賽：

1、競賽日期：114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

2、競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（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）。



3、本市參賽對象：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。

4、報名方式及規定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分兩階段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）：

(1) 第一階段：

甲、學童組、青少年組及青年組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（辦理方式不拘，惟須注意其公平性；每校須指定1名教師為聯絡窗口）。學生總數1,500人以上，每校報名人數至多為3名；學生總數未滿1,500人，每校至多為2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

乙、社會組：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採個別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2) 第二階段：視第一階段報名情況，若於1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報名截止後尚有餘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開放各組別供個人報名，並至1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為止。

5、相關競賽題目：包含「政府政策及時事」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>）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（知識競賽影片專區）。

(二) 決賽：

1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。

三、凡報名並參加競賽之學校學生，每位實際參賽學生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等值禮券，另學校指導教師將核發500元等值禮券（每校各組別限1份），競賽得獎者最高可獲1萬元等值禮券；競賽當日之帶隊參賽教師於競賽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時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另為提升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意願並激勵士氣，本競賽敘獎額度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環保局與本局辦理初賽之學校，相關輔導參賽者之指導教師或帶隊人員予以記功1次，學校業務主管敘嘉獎2次。

（二）競賽完畢核予獲全國決賽第1名指導教師記功1次，第2名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，第3名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
（三）敘獎對象如為校長，請學校報局獎懲建議函，俾循程序核布獎令，其餘人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私立學校部分建請依前開敘獎額度核予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檢附環境知識競賽EDM及須知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盧先生，手機：0952-552366或陳小姐，手機：0928-766351、市話：07-701093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